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役政**事務**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各項扶(慰)助經費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**兵役科**

*聯絡人：**陳瓊娥**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*62131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goose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。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6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3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縣民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
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季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次安家費：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
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或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集服役達 2 個月者
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(二) 三節生活扶助金：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
案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)發給之生
活扶助金。

(三) 生育補助金：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

(四) 喪葬補助金：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費。

(五) 急難慰助金：役男家屬遭遇天災、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致生活發生困難
者發給急難慰助金。

(六) 健保補助費：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，補助自付額健保費。

(七) 醫療補助費：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掛號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等自付額醫
療補助費。

*統計單位：件（戶）；新臺幣元

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
（二）按一般替代役(82 年次以前出生)、一般替代役(83 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 4 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 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 6 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 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 10 個月)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分。

（三）按發給各項補助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5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2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ArtHtml_Show.aspx?ID=3356d76c-bc00-4d77-ad8b-22ac3505840c&path=14685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及鄉鎮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